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
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3389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7月間某
日」更正為「7月1日」、第5至6行「大尾」刪除，並增列
「被告陳文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
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
06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
07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08 較新法（5年）為重。

09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7 件，始符減刑規定。

18 (三)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即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不符
23 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未繳交犯罪
24 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
25 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二)被告與「北」、「茶葉蛋」、「雲圖案」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31 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起訴書附表所示密切
02 接近之時間提領被害人楊景文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
03 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4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06 (四)被告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
07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
08 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
09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11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共同侵害被
12 害人楊景文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
13 獗，危害社會治安，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並
14 考量被告係基層之提款車手，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然尚
1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經本院傳喚
16 未到庭），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
17 工、被害人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18 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無
19 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21 四、沒收：

22 (一)洗錢之財物

2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6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之規定。

28 2.查被告本案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9 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30 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
31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01 權，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2 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
03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犯罪所得部分

05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2.5%等語
06 (見偵查卷第11頁)，又被告本案之提款金額共計為2萬
07 4000元，則其本案領得之報酬約為600元[計算式：

08 $24,000 \times 0.025 = 600$]，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楊盈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3891號

14 被 告 陳文啟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號2樓
1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之2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文啟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TLELGRAM暱稱「北」、「茶葉蛋」、「雲圖案」等及其他真
2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
24 「北」、「茶葉蛋」等人指示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詐
25 騙贓款之車手工作。陳文啟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
26 「大尾」、「北」、「茶葉蛋」、「雲圖案」及其他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北」、「茶葉蛋」指示前
29 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如附
30 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貸款
31 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楊景文，致楊景文陷於錯

01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02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陳文啟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03 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楊景文所匯入之款項
04 提領一空，陳文啟得手後，依「北」、「茶葉蛋」指示將所
05 得贓款放置在某不詳捷運站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共同詐騙
06 楊景文，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警
07 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陳文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銀客字第1130016668號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證人即被害人楊景文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人即被害人楊景文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16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論處。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9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10 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
11 告與「大尾」、「北」、「茶葉蛋」、「雲圖案」等及其他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15 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6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
17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金額：新臺幣）

13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楊景文	於113年7月2日9時19分許	2萬4,2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7月2日9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4,000元